读史札记

台湾故宫“史馆档”与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

钞晓鸿

众所周知，《清史稿》编纂时，对于清代国史馆所修纪、志、表、传等多有所本，这些原始档案今天依然可以在海峡两岸的相关机构看到。但有关“灾异志”部分，则有所不同：由于清国史馆拟定的本朝史体例中，并无“五行志”或曰“灾异志”(《钦定大清会典》载：“志之目有：天文志、时宪志、礼志、兵志、刑志、乐志、艺文志、地理志、河渠志、舆服志、仪卫志、食货志、职官志、选举志”，[①]共十四志)。因此，在现存的清国史馆档案中，自然找不到“五行志”或“灾异志”[②]，欲从历史编纂与档案学的角度对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进行考察，只能主要依靠清史馆的档案了。

台湾故宫博物院所藏“史馆档”(含国史馆与清史馆档案)中包括有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底稿与定稿，是现存档案中研究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最宝贵资料。笔者在台湾故宫阅档期间，曾调阅了“史馆档”“灾异”部分的20余册档案，经初步分析认为：一、台湾故宫博物院对此档案的数量、性质认定存在失误，需要重新鉴定，本文试图对其加以订正。二、自《清史稿》成书至今，学术界虽然褒贬不一，但大多对《灾异志》持肯定态度。本文通过比较今本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与其成书初稿，认为该志内容疏漏严重、编纂者草率敷衍。三、由此显而易见，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或可作为历史研究的参考资料之一，而绝不能作为系统分析的基本依据。

一

根据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《国立故宫博物院清代文献档案总目》(以下简称《总目》)的“灾异志”细目，可知该档案全属“清史馆”档，分为“清史稿·灾异志”与“第二次底稿”两部分，共计20册。[③]其中清史稿灾异志5册，包括：一、序、水；二、火；三、木；四、金；五、土。第二次底稿清史稿卷纸本，起自顺治元年终于光绪十八年，包括：顺治朝三册、康熙朝三册、雍正朝一册、乾隆朝一册、咸丰朝二册、同治朝三册、光绪朝一册、无朝代一册。

但正如该《总目·编辑凡例》所言，“本目之编成，初为文献库保管与提件作业上之需，以整理登记藏品为旨归，实系一草目……兹为充分提供学者研究查考之需，遽付梓印……复因类繁数巨，疏讹之处，所未能免，读者提件研究，当体斯旨，不吝指陈，以凭订正。”笔者在提档阅读时，即发现上述编目在档案的数量与定性方面存在问题。

以数量论根据该院库房的“文献档案管理系统基本资料输入表”(以下简称《输入表》)

[收稿日期] 2002-11-20
[作者简介] 钞晓鸿(1968—)，男，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；厦门 361005

及笔者调阅所得，相关档案实为 23 册，而非上述之 20 册，其“文献编号”从 030001 至 030023，原始编号为“伟 5256”，存台箱号为“院 2787”。在笔者提档时，得到的“清史稿灾异志”不是细目所说的 5 册，而是 6 册，除文献编号 030001 至 030005 这五册档案外，尚有编号为 030009 一册，不过这些文献的归属性质不同，不能笼统地冠以“清史稿灾异志”之名，详见下文。而所谓的“第二次底稿”15 册，实际上也有 17 册，文献编号从 030006 至 030023（030009 号除外），其中《总目》所说的“康熙朝三册”实为 5 册，文献编号从 030010 至 030014，其余部分册数与《总目》所述相符。这里文献数量的散总不符，是否为后来重新装订所造成？笔者注意到，在《输入表》的备注中，仅注明“散页”一项内容，而且是指 030002 至 030005 号文献，与这里所说的《总目》未计在内的几册文献，没有关系，因此似乎不存在重新整理装订而可能引起的散总不符现象，恐另有他因。④而且这 17 册文献的性质也不是《总目》所说的“第二次底稿”。

在文献编号为 030001 与 030009 两册的首页原本均用毛笔写有“第二次底稿”，故其应是《清史稿》灾异志部分的第二次底稿。而编号为 030006 一册封面的原始说明颇值得注意：

> 此第一次稿太多，已删去大半，存之以备考，前交之四本，无序表二本，为第二次底稿，有序表一本为定稿，勿乱。

可见当时编纂者已担心日后他人张冠李戴，故特此说明。由“前交之四本”亦可知，当时这些底稿与定稿是分次上交的，因而造成错乱是完全有可能的，特予说明也有必要。

而在这 23 册档案中，只有上述编号为 030001 与 030009 这两册的首页写有“第二次底稿”，无序，故其为这里所说的“无序表二本，为第二次底稿”无疑。

030006 号档案的原始说明指出，“有序表一本为定稿”，因而查得有序表的一本，该定稿即可确定。在这 23 册档案中，编号为 030023 的一册有序，序曰：“传曰，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，五行之沴，地气为之也”，与今本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序相同。因此，该册为《清史稿》“定稿”无疑。

又，编号为 030002 的一册，亦用毛笔书有“定稿第二本”，故该册也应是“定稿”。又编号为 030003、030004、030005 这三册档案分别标有“木三”、“金四”、“土五”字样。以上五册按照水火木金土依次排列，而且均为朱丝栏写本，字体工整，将其确定为《清史稿》“定稿”似应没有什么疑问。当然也不排除以初缮本为定稿这种可能性。

至此可知，在总共 23 册档案中，有 7 册的性质大致已可确定，其中两册是“第二次底稿”，5 册是“定稿”，那么其余 16 册的具体属性如何呢？

让我们再次回到上引 030006 号文献的这几句提示说明，“此第一次稿太多，已删去大半，存之以备考”，仅从行文来看，“此第一次稿”应该是指 030006 号文献本身，或指以此为开端的“第一次稿”系列，因为 030006 号文献恰为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记载的起始部分，即“顺治朝”的“灾异”资料汇编。笔者认为后一说法比较妥当，因为这一看法又可从这些文献内容与“第二次底稿”内容的相互对照中得到证明。

上文已经确定为“第二次底稿”的 030001 号档案，比如咸丰时期，有如是记载：“咸丰三年四月，邢台蝗。四年六月，唐山、滦州、固安、武清蝗……”其中第一句又用毛笔勾销，而“咸丰”二字删后又补。查找、对照相应的“咸丰朝”灾异资料，共计两册，编号分别为 030017 与 030018，其中 030017 号档案载有：

> （咸丰）三年……邢台蝗……
>
> 四年，固安、武清蝗。宁津狂风伤稼。六月初一日，龙见于固安石各庄西南，俄而升，大雨如注。元氏夏秋大稔。保定等五十九州县水。唐山、滦州蝗。正月十三日，平乡雨雪雷鸣，声震数百里。

两相比较，很显然，030017 号档案经归并删节而成 030001 号文献（尽管其删并并不恰当），还有其他例证，此不赘述；不过，既然后者即 030001 号档案是“第二次底稿”，那么前者即 030017 档案只能是“第一次稿”了。

又对照“定稿”（即 030023 号文献）与今本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“水”部分中的有关蝗灾

记载，其中咸丰朝一开始便写到，“咸丰四年六月，唐山、滦州、固安、武清蝗 ……”从“第一次稿”到“第二次底稿”以至“定稿”与今本《清史稿》，形成一个彼此关联的连续系列。

从 030006 号至 030022 号（不包括已定性为“第二次底稿”的 030009 号）这 16 册档案，均为红格写本，分朝代依次摘录各种“灾异”资料（有的朝代不止一本，而每本所摘录资料以年代早晚为序，但月份不分序，前后错杂⑤，归并汇总时极易出错），性质、形式一致，与这里所论证的 030006、030017 号档册是同一属性的文献，即“第一次稿”。

在明晰了这些“史馆档”的数量与性质之后，我们便可利用这些档案对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进行具体评析。⑥

二

《清史稿》自刊布后，非议四起，致遭封禁。⑦概而言之，这些批评主要是两方面，一是立论有失偏颇，内满清而外民国；二是前后牴牾、繁简失当，重复阙漏、错谬时见。但也因人因事而异，《清史稿》各部分优劣参差，后人的褒贬也不一致。⑧后来人们在关内与关外一、二次本的基础上，有所取舍，多次刊印，仅大陆与台湾而言，笔者所知，计有：1942 年上海联合书店影印本⑨，1961 年台湾国防研究院《清史》本，1976 年（北京）中华书局标点本，1981 年台湾洪氏《清史稿》“限定”本，1986 年台湾《清史稿》校注委员会《清史稿校注》本。

在上述各种“清史稿”中，中华书局本是“以标点、分段为重点”，对关内外本不同之处，“都有附注，录出异文”，另外也改正了清朝避讳字、对少数民族的诬蔑以及“史文的脱、误、衍、倒各异体、古体字等”。⑩台湾国防研究院本虽对立论、体裁有所匡正，但只是针对“旧稿易散，不得已而略变体制”的权宜之计，依然是修订《清史稿》。⑪后人指出，“然于清史稿底本及诸重要史料，则多未能悉睹，仓促成书，脱漏舛讹，在所难免。”⑫相形而论，迄今为止，只有《清史稿校注》的订正力度最大，参考了台湾所存清史馆档的纪、志、表、传原稿，其他如国史稿、传包、实录、东华录、会典等，累计校订达四万余条，但校对的基本原则是，“对原文不予更动，仅就其有问题之处，加以查证校正签注。”⑬总之，以上这些版本围绕着《清史稿》，是注重对原文的解读与订正，在十六“志”中，除《天文志》外，一般并不顾及此外的内容遗漏问题，《灾异志》的内容纵有删除与改正，但并未对大量的史实疏漏予以指出与补充。⑭

在几部《清史稿》的研究、订正专著中，《清史稿订误》一书，对志、表、传共计七部分进行考订纠谬，但其中“志”的部分只含地理与职官二志，不含《灾异志》。汪宗衍先生长期以来致力于《清史稿》研究，他的《读〈清史稿〉札记》，曾就该书进行了多方面的考证与辨误，但《灾异志》部分仅指出其与《本纪》的几处参差互异之处。后来，他的《清史稿考异》上下两册，虽然指出《灾异志》中的不少可疑之处，或存疑，或酌加改正，但基本是字句、年月与标点方面。⑮

相对于《清史稿》的各种批评而言，人们对其中的《灾异志》尚多肯定，认为虽然《清史稿》发凡起例多依《明史》，但改其《五行志》为《灾异志》，天人相应的记载亦相对较少。孟森先生说，“以灾异变前史之五行，不可不谓为进步，又仿明五行志，削事应之附会，似皆取长去短”，只是批评其分类不当、记载了不应记载之内容，“至艺文志之为目录学家诟病，则在疏漏，较时宪、灾异两志之常识未具，犹为有间”，“然所载事目，仍拘于五行之分项，岂非矛盾？夫果以灾异而后志，则必有关于国计之盈绌，民生之登耗，若水旱饥馑疾疫之类，载之可也；一时一地之物异，一人一家之事变，载之何为？”即认为《灾异志》的问题是冗赘，而非阙漏；⑯即便是当时对《清史稿》持强烈批评意见的傅振伦先生，对《灾异志》也加以肯定：“汉志五行，盖以天戒讽勉人主，非事实也。刘子玄亦力斥占验谶纬之说。本志以五卷分载水火木金土之咎徵，只著灾异，而削事应之附会，深合史例。至若卷二第一叶上面第四行，眚误为青，则校勘之疏也。”⑰戴逸先生也认为该部分属于“较以往史

书为胜”之处，“《灾异志》所载为水旱蝗疫，较少记载迷信祥瑞之事（亦有少量一妇产四男、龙见于天等不必记）”。[18]还有人订正出该志在陨石记载中的12处错漏，但认为是由编纂者在“摘抄”过程中的“不慎”所造成，“是完全可以理解的”。[19]然而，倘若我们仅就该志的底稿与定稿进行比较分析，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写作态度、编纂质量也是十分令人怀疑的。[20]

上文业已指出，第二次底稿是建立在对第一次稿的归并汇总之上，其本身也有大量的删改，编号为030001的第二次底稿就是例证，涂改删节（特别是对史实的删除）随处可见，带有一定的随意性。如果我们绕过第二次底稿，用第一次稿与今本《清史稿》（此处使用的是中华书局标点本，下同）的相应内容进行对照比较，仅从技术与态度的角度而言，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众多错乱挂漏也是不容原谅的。

如围绕一胎多子等现象，编号为030018的第一次底稿从咸丰四至六年记录有：

> 四年……进贤县民谭思坚妻李氏一产三男……（黄冈）县民王姓妻徐氏一产三子，一面半赤、一面半黑、一面半驳，三日皆死……
>
> 五年，平湖民黄某妻一产四女一男。
>
> 六年，（宜城）县民蔡国良妻一产三男，朱魁元妻亦然……（黄安）县民产一子，二首一身……

而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仅有：

“五年，平湖民黄某妻一产四女一男。六年，黄安县民妇产一子，二首一身。”不仅无四年记载，而且六年亦缺二例。事实上咸丰朝的删除尚少，同治朝则更多，此不赘述。

如果说上述删改属于“物异”、“事变”之类，只是“一人一家”之事的话，那么如蝗灾之类，恐怕均系事实、且关乎国计民生，然而对此的删除遗漏也不在少数。兹举数例：

今本《清史稿》咸丰五年仅有“静海、新乐蝗。”而第一次底稿中除此外，又有：“（七月）松滋、石首旱蝗……（十一月）松滋旱蝗……（宜昌）是年旱蝗。”

今本《清史稿》咸丰九年无蝗灾记载，而第一次底稿中有“九年……春，麻城蝗。”

今本《清史稿》“（咸丰）十年六月，枣阳、房县蝗。”而第一次底稿中除此外，还有“（七月）罗田蝗。”

咸丰六年两种文献（今本《清史稿》与第一次底稿）的蝗灾记载都较多，但经比较，今本《清史稿》该年除月份之误外，尚缺望都、乐亭、武清、平谷、湖州、定海、武昌、钟祥、京山、德安、黄安等地的蝗灾记载。仅一年之中就缺少了十余州县，可见其遗漏之多！甚至还出现了连续多年无蝗灾记载，如同治一朝竟无记载[21]。这种大量的明显失误恐怕只能用编纂者的草率马虎、不负责任来解释。

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作者，说法不一，但以柯劭忞最为关键。[22]以柯氏之才学是足以胜任《灾异志》编纂的，恐无疑义，但其在编纂过程中的敷衍了事，“不负责任”，时人“亦屡言之”，由他指导编纂的《时宪志》，“冗滥无纪”，竟录有八线对数表，所撰《天文志》又至乾隆六十年而止，说“乾隆六十年以后，国史无征，则从阙焉”，但查对国史馆天文志档案，可知柯氏的天文志实乃根据国史馆天文志稿删改而来，而且国史馆中又有吴祖椿的天文志增辑本（含原辑本与初缮本，共计30册），上接乾隆六十年，下至同治十三年，并非“国史无征”[23]。可见从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所揭示出的粗疏错漏，并非是孤立现象！

事实上，在当时《清史稿》体例的讨论中，许多人对灾害史的重视程度不够。例如，梁启超、金兆蕃、柳翼谋、吴士鉴、朱希祖等人虽然对此前正史中《五行志》或《灾异志》的批评有合理成份，但却主张对此部分下立专志，予以“删汰”、“删除”、“省略”，或是将相关内容列入“本纪”即可。于式枚、朱钟琪等人虽主张加以记载，但却认为这些内容“不切世用”、列诸“末帙”、“末篇”足矣[24]。由此可见，《灾异志》的未受重视，似在情理之中。

诚然，《清史稿》各部分的优劣得失，参差不一，不可以偏概全，其史料价值自不能漠然视之。就《灾异志》而言，人们向来褒多于贬，即使发现其错漏之处，也认为是疏误不慎造成的，甚至中外学人竟利用该资料进行灾害

统计[25]。但是，若以台湾故宫博物院“史馆档”与今本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进行对照分析，可知编纂中仅在资料的汇总删并方面就存在严重问题，遗漏疏误甚多，这理应主要归咎于编纂者的草率敷衍，而不是“不慎”所“造成”。笔者以为，从原始档案、原始史料而非各种版本或其中的各个部分之间对《清史稿》进行全面订正、研究是十分必要的，由此而引发的讨论自非本文所能论及，但由此至少可见，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或可作为历史研究的参考资料之一，而绝不能作为系统分析的基本依据。

附：台湾故宫“史馆档”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档案订正表

台湾故宫博物院目			笔者阅档及订正	
文献编号	《总目》册数	文献性质	文献性质	实际册数
030001	1	清史稿灾异志	第二次底稿	1
030002	1	清史稿灾异志	定稿之二	1
030003	1	清史稿灾异志	定稿之三	1
030004	1	清史稿灾异志	定稿之四	1
030005	1	清史稿灾异志	定稿之五	1
030006	1	第二次底稿顺治朝之一	第一次稿顺治朝之一	1
030007	1	第二次底稿顺治朝之二	第一次稿顺治朝之二	1
030008	1	第二次底稿顺治朝之三	第一次稿顺治朝之三	1
030009	—	《总目》未录 顺治朝——《输入表》 清史稿灾异志——库房提档	第二次底稿	1
030010		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一	1
030011	1	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一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二	1
030012		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三	1
030013	1	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二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四	1
030014	1	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三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五	1
030015	1	第二次底稿雍正朝	第一次稿雍正朝	1
030016	1	第二次底稿雍正朝	第一次稿雍正朝	1
030017	1	第二次底稿咸丰朝之一	第二次底稿咸丰朝之一	1
030018	1	第二次底稿咸丰朝之二	第二次底稿咸丰朝之二	1
030019	1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一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一	1
030020	1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二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二	1
030021	1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三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三	1
030022	1	第二次底稿光绪朝	第一次稿光绪朝	1
030023	1	无朝代	定稿之一	1
合　计	20	—	—	23

附记：本文在查阅资料与写作过程中，台湾故宫博物院文献馆、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提供了不少方便，谨此致谢！

①嘉庆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卷 55，《翰林院·国史馆》，此据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三编第 64 辑，台湾文海出版社，1991 年，总第 2571 页。

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：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》，档案出版社，1985 年，第 140 页。《明清档案通览》编委会：《明清档案通览》，中国档案出版社，2000 年，第 38 页。庄吉发：《故宫档案述要》，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，1983 年，第 393、395 - 396 页。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：《国立故宫博物院清代文献档案总目》目录，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，1982 年。笔者注意到，国史馆“十四志”中也包括有一些灾害

的专项记录，如《天文志·修辑凡例》载："谨将风雪雨雹异常者，按年备列"，但翻检其具体内容，则十分简陋，仅从"顺治三年"开始，止于"乾隆五十九年"，全文不足千字。此据吴兴刘氏嘉业堂"大清国史天文志"（增辑本）传抄本，见《清国史·天文志》卷 1、卷 16，北京，中华书局 1993 年影印本，第四册，第 456 页、第 619 - 622 页。

③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：《国立故宫博物院清代文献档案总目》，第 40 - 41 页。

④笔者以为，《总目》的共计 20 册很可能是受到该院某一编号统计的影响，因为从文献编号 030006 至 030023 的档册上，又有另一种用铅笔书写的依次编号，起于 1070，止于 1085，其中在 030010、030011、030012 三册的首页均用铅笔写有"1074"，即此三册为同一编号，这样从 1070 至 1085（除去列入前述"清史稿·灾异志"的 030009 号即铅笔编号的 1073 号），计为 15 册。如与前述"清史稿灾异志"的 5 册（调档所得实为 6 册，含 030009 号即铅笔编号的 1073 号）一并计算，则共计 20 册。

⑤如 030016 号档案，就乾隆朝的"灾异"有如是记载："乾隆元年，定远县民罗旌友妻杨氏一产三男，六月隆昌水，三月荣经水雹，三月初六日，泸州有异物……二月广州大雨雹"等等。

⑥以上仅为笔者的初步订正，囿于时间与条件，未能逐段逐字核对比较，或有错谬之处，俟来日再检、方家指正。文中所说的文献编号均为台湾故宫博物院的档案编号。

⑦当时故宫博物院院长易培基于 1929 年 12 月 16 日向行政院呈文，列举十九项罪状，要求查封，后根据国民政府训令第九十六号（1930 年 2 月 19 日）予以查封，该令全文如下："令行政院为令遵事：查清史稿纰缪百出，现经本府第六十三次国务会议决议禁售在案。除派员前赴北平将故宫博物院现存之该项史稿，悉数运京永禁流传外，所有从前已经发行者，应一律严禁出售，仰该院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办理，切切此令。"许师慎辑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上、下册，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，1979 年，第 228 - 233 页，第 238 页。

⑧对《清史稿》的评价，详参：朱师辙：《清史述闻》从录二所辑的"清史评论"部分，北京三联书店，1957 年，第 182 - 432 页。秦宝琦：《"关于〈清史稿〉的纂修与评论"简述》，《清史研究通迅》1982 年第 1 期。从档案角度的具体评述，请参庄吉发：《故宫档案述要》，第 375 - 451 页。许师慎辑，前揭书。张惠珠辑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第三编，台湾国史馆，1990 年。当今大陆学者的看法依然颇有分歧，例如有人认为《清史稿》的主要缺陷是"立场"，而有人认为最大的不足"并不在于内容上的错误，而在于旧史体例本身的局限"。分别见戴逸：《把大型〈清史〉的编写任务提到日程上来》，《清史研究通迅》1982 年第 1 期；姜涛：《晚清史研究向何处去?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02 年第 2 期。

⑨此系以关内本为主，参酌关外本缩印而成（此外还有 1937 年日本广岛、1960 年香港文学研究社据关外本的影印本。参汪宗衍：《读〈清史稿〉札记》，香港，中华书局，1977 年，第 129 - 130 页）。另外，有人认为关外一、二次本说法欠妥，也有人认为所谓"联合书店"是"虚构"的。分别见李之勤：《标点本〈清史稿〉出版说明小议》，《史学史资料》1979 年第 4 期，李新乾：《关于〈清史稿〉的版本》，《史学史资料》1980 年第 5 期。

⑩《清史稿》出版说明，中华书局，1976 年。

⑪《清史》叙例，台湾国防研究院，1961 年。

⑫《清史稿编印、禁售及进行校注之经过》，见清史稿校注审查委员会：《清史稿校注》，国史馆，1986 年。

⑬清史稿校注审查委员会：《清史稿校注》凡例。

⑭其中对《天文志》的订正力度较大，例如，台湾国防研究院的《清史》本，即增补了《天文志》中的日食、月食以及二十八宿黄道经纬表内容，而删除《时宪志》中的"八线表"。有研究者认为，除对天文、时宪、艺文、邦交志订正外，"其他各志基本保持原状"（许曾重：《台编〈清史〉小议》，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2 年第 1 期）。但据《清史》总编纂彭国栋《清史纂修刍议》载："清史稿灾异志，尤称冗杂，甚至一产三男，大雾蔽天，亦连篇累牍不休。今宜严加删削，凡事涉迷信，无关科学参证及与政治得失者，概不列入。"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，此次修订《灾异志》的负责人是万骊，据其所撰《清史编纂后记》："几一产三婴者，为生育上所习见，故概予删除。三婴以上者则保留之，然此并非灾也。""凡迹涉怪诞不经者……概予删除。"可见已将一产三男及部分迷信内容予以删除，而非"基本保持原状"。许师慎辑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，第 818 - 833 页、第 324 - 396 页。

⑮佟佳江：《清史稿订误》，吉林大学出版社，1991 年。汪宗衍：《读〈清史稿〉札记》，香港中华书局，1977 年，第 228 - 230 页。汪宗衍：《清史稿考异》上下册，澳门文会书舍，1985 年，第 6、7、19、74、239、353、354、356、357、358、468 等页。在对《清史稿》进行校订的重要论文中，罗尔纲《〈清史稿〉校勘记七十三则》是针对其中的《兵志》、《部院大臣年表》以及《疆臣年表》三部分（载《文史》第 26 辑，中华书局，1986 年）。其他的一些考订文章除

前揭各书收录外，在大陆则散见于各学术刊物，如《清史研究（通讯）》、《史学月刊》等等。

⑯孟森：《清史讲义》第一编第二章《清史体例》，上海，中国文化服务社，1947 年，第 5 页、第 6 页。此据上海书店 1992 年影印本。

⑰傅振伦：《清史稿评论下》，原文载《史学年报》1 卷 4 期，1932 年 6 月，朱师辙、许师慎前揭书均收有此文。解放前其他一些人对此也有相似评价，如李权：《清史稿管见》，《东方杂志》第 42 卷第 1 号，1946 年 1 月。

⑱戴逸：《〈清史稿〉的纂修及其缺陷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02 年第 2 期。

⑲禤锐光、夏晓和，《〈清史稿〉中几条陨石资料的错漏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80 年第 3 期。另外，根据当时国民政府行政院于 1935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的《清史稿》检校报告，共“计成检正表九册，补表六册，计八种”。其中对“志”的部分讲到，《艺文志》“最错误”，《邦交志》“最疏略”，而交通、河渠、地理各志“均有重大错误”，灾异、时宪二志“最迂陋”。但所谓的“迂陋”一般是指该志仍拘泥于五行划分、含有附会成份，“灾异志即前史之五行志，仍本五行之说，傅会灾异，迂陋极矣”，而非内容的错谬与疏略。分别见许师慎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，第 242 - 244 页。这一具体检校报告实由行政院参议吴宗慈提交，参见世界书局编辑部：《廿五史述要》，台北，世界书局，1957 年，本文转自许师慎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，第 802 页。

⑳以上诸位学者未能看到《清史稿 ·灾异志》的底稿，主要是从《清史稿》本身来分析的，所以其观点的不足之处，乃客观条件使然。

㉑分别见中华书局标点本，第 1512、1515 页。

㉒《清史稿 ·灾异志》的编纂原委，说法不一：台湾国防研究院的《清史》本认为，由刘师培撰稿，王树枏审定。中华书局 1976 年标点本第 48 册所录“清史馆职名”中，关外一、二次本均无刘师培之名，而关内本则刘师培在纂修之列（第 14732 - 14736 页）；金梁关外一次本《清史稿校刊记》则曰：“是时（丁卯夏）留馆者仅十余人，于是公推以柯君劭忞总纪稿，王君树枏总志稿……志则天文、时宪、灾异为柯忞君稿”，则《灾异志》为柯劭忞所撰（第 14738 页）。朱师辙据清史馆“功课簿”认定，“灾异志五卷，刘师培初稿，柯劭忞再阅”(朱师辙：《清史述闻》，第 32、57 页)。综上笔者以为，《清史稿 ·灾异志》当由刘师培（后因事辞退，1919 年去世）初稿，柯劭忞撰就，王树枏审定。

㉓朱师辙：《清史述闻》，第 44～46 页。庄吉发：《故宫档案述要》，第 394 - 395 页。另外，据萧一山 1959 得 6 月 19 日回忆，“柯先生（指柯劭忞）尝与我言：他所写的天文志和礼乐志，原稿甚详备，馆中都未采用，大约是丢失了，乃胡乱编写以充数，极表不满”(许师慎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，第 253 页)。但此为孤证，且只是柯氏自己的一面之辞，此说不仅与他当时的地位身份不符，更与朱师辙等人的说法不合。

㉔这些文章均收入许师慎辑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一书中，这里的引文见该书第 41、82、528、90 - 107、159、66 - 67、122 页。

㉕刘仰东：《灾荒：考察近代中国社会的另一个视角》，《清史研究》1995 年第 2 期。文中指出、引用了日本人佐藤武敏据此所作的灾害统计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编纂组：《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及历代盛世农业政策资料》，晚清部分（1841 - 1911 年）即以《清史稿》作为惟一资料来源，见该书《编例》。农业出版社，1998 年。